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8(a)
(GOV/2007/3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1)/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GC(50)/RES/16 (2006 年)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申明：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并且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呼吁直接有关各方：

“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实际和适当的步骤”。

2. 在这方面，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重申了大会过去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使命：

“就编写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此外，执行部分第 6 段还重申了大会过去决议所作的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大会在这方面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3. GC(50)/RES/1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

“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并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注意到：

“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与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4. GC(50)/RES/1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请总干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5. 2000 年，大会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

“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该决定还请：

“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6. 总干事继续不断地强调赋予他的任务的重要性，并一直寻求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本报告阐述总干事在努力履行大会 GC(50)/RES/16 号决议和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各项任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B. 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7. 总干事不断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决议都把重点放在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方面。

8.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¹除以色列之外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以便提供其所有核活动都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自上次有关该议程项目的报告²以来，全面保障协定已对该地区一个国家³生效。因此，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中东地区有七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⁴尚须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其中三个国家⁵已经签署但尚未将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而其余四国尚未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附加议定书已在该地区三个国家⁶生效，五个国家⁷已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该地区还有一个国家⁸已核准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

9. 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0)/RES/16 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与中东地区各国代表进行的讨论再次表明，在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以色列与中东地区其他国家之间仍继续存在着由来已久的根本性意见分歧。以色列坚持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所有其他地区性安全和军备控制安排的处理不能与地区和平和稳定割裂开来。它认为，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只能是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全面而持久的和平关系在内的循序渐进过程的结果。⁹该地区其他国家则强调它们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坚持认为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先缔结和平协议并没有必然的先后顺序，而前者还将有助于后者的实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3）——“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原子能机构 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1989 年 8 月 29 日。

² GC(50)/12 号文件（2006 年 8 月 22 日）。

³ 阿曼。

⁴ 巴林、科摩罗、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

⁵ 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

⁶ 约旦、科威特和利比亚。

⁷ 科摩罗、伊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⁸ 阿尔及利亚。

⁹ 以色列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还在 GOV/2004/61/Add.1-GC(48)/18/Add.1 号文件以及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以下会议上的发言中作了阐述：理事会 2006 年 6 月会议（GOV/OR.1158 号文件）、2006 年 9 月会议（GOV/OR.1171 号文件）和 2007 年 3 月会议（GOV/OR.1181 号文件）以及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50 届常会（GC(50)/OR.6 号文件）。“路线图”在本报告第 14 段中有简要介绍。

现。¹⁰ 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

C.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的协定范本

10. 导致在中东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进而遵守 INFCIRC/153 型全面保障协定的渐进过程是建立有关防止核扩散和地区安全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而且，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已连续通过了若干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¹¹ 此外，在 1995 年¹² 和 2000 年¹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还重申，它们深信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特点，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紧张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鼓励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当时存在这样一种共识，即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但是，大会关于制定保障协定范本的要求需要该地区各国就这些国家准备作为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承担的实质性义务达成一致。

11.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GC(50)/12 号文件所载的是最新报告）所述，可能成为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协定组成部分的这种实质性义务可以分成几个一般性类型，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1) 禁止研究和发展以及拥有、获取、制造或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2) 要求公开所有核活动，包括研究和发展、进口、出口和生产；(3) 在考虑与该地区有关的其他可能特点的情况下，要求对一切核材料、核装置以及相关设备和材料

¹⁰ 该地区其他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观点在它们在以下会议的发言中作了进一步阐述：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50 届常会（GC(50)/OR.1 号、GC(50)/OR.2 号、GC(50)/OR.3 号、GC(50)/OR.4 号、GC(50)/OR.5 号、GC(50)/OR.6 号、GC(50)/OR.8 号、GC(50)/OR.10 号文件）；理事会 2006 年 9 月会议（GOV/OR.1171 号文件）、2006 年 11 月会议（GOV/OR.1174 号文件）、2007 年 3 月会议（GOV/OR.1179 号和 GOV/OR.1181 号文件）、2007 年 6 月会议（GOV/OR.1187 号文件）。

¹¹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1/56 号决议（<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7/295/65/PDF/N0729565.pdf?OpenElement>）以及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

¹² NPT/CONF.1995/32/DEC.2，“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6 段，以及 NPT/CONF.1995/32/RES.1“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¹³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

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系统¹⁴；以及 (4) 禁止研究和发展以及生产、进口或贮存武器用易裂变材料，以及对一些特定的核活动可能施加的其他禁止或限制规定。

12. 在过去的几年中，总干事一直在征询中东地区各国对可能成为无核武器区组成部分的实质性义务的意见，并提供了这些实质性义务类型的实例¹⁵。总干事以往的报告¹⁶提供了对收到的答复所作的一些分析，其中援引了一些想法，例如关于可以采用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体条款的想法。关于今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核查安排，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主要机构，并采用地区特定核查安排来补充国际核查。

13.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模式仍然普遍缺乏清晰度。因此，秘书处可能无法在此阶段着手制订决议所预见的协定范本。但总干事和秘书处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与合作，以寻求制订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之协定范本所需的共同基础。

D. 原子能机构对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活动提供的协助

14. 自 1994 年 12 月召开上一次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全体会议以来，已有 10 多年没有召开这种会议。因此，没有收到该工作组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的请求。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方小组提出的中东“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办法的路线图”¹⁷预计在第二阶段将“恢复包括军备控制等问题的多边讨论”，但目前总干事尚未收到要求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提供协助的请求。

¹⁴ “加强型保障”系指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和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¹⁵ 1992 年 9 月的 GC(XXXVI)/1019 号文件。

¹⁶ GOV/1999/51-GC(43)/17 号和 GOV/2000/38-GC(44)/14 号文件。

¹⁷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联合国新闻中心：<http://www.un.org/media/main/roadmap122002.html>。

E. 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

15.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2000 年大会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提出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组织一个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之相关意义的论坛的议程和模式，以期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6.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GC(50)/12 号文件所载的是最新报告）所指出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¹⁸ 尽管这五个已经制订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条款出现了个别的变动，而且载入了考虑到各条约具体历史和各地区特点的特定权利和义务，但它们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包括制订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区核查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所有这五项条约均涵盖大面积人类居住区，而且目的都是确保在其缔约国领土上不存在任何核武器；所有这五项条约均为原子能机构核实核材料不被转用和建立地区性机制处理履约问题作出了规定；而且这五项条约都包含一项议定书，其中均规定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上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根据 GC(50)/12 号文件和以往报告所提出的报告，总干事和秘书处与该地区有关国家就论坛问题进行了磋商（秘书处关于该论坛的建议载于 GC(48)/18 号文件附件）。尽管进行了这些努力，有关国家还未就这类论坛的议程达成协议。总干事仍准备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就此问题达成协议。为促进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总干事一直不断地呼吁就安全问题扩大地区对话，并继续鼓励有关国家在解决长期冲突的同时启动地区安全对话，以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

¹⁸ 在某些无人居住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南极洲（《南极洲条约》）、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海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